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取消监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此基础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和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辉、张媛媛

2025 年 12 月 10 日